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2月21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廖鹏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胡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肖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